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校評鑑辦法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本府所屬（轄）國民中小學學校教育品質，提高辦學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有關私立學校評鑑業務，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本府所屬（轄）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組成評鑑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訂定評鑑之流程、申復、申訴處理程序及申訴評議會組織與評議規則。
- 三、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 四、確認評鑑結果。
- 五、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 （二）學者專家四人。
- （三）校長代表二人。
- （四）教師代表二人。
- （五）家長代表三人。
- （六）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本府得委託大學院校、政府機關、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教育事業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校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之主持人應具學校評鑑相關學位或有主持學校評鑑之經驗。

第一項受託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學校教育相關。
- 二、具備擬訂評鑑實施計畫、分析評鑑項目與指標、研擬評鑑程序及設定評鑑基準之專業能力。

三、有足夠之行政人員。

四、會計制度健全。

第 六 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一、校務評鑑：包括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或其它項目等。

二、專案評鑑：針對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之評鑑，應以校為單位，每四學年為週期，每年辦理二次，定期輪流辦理，其評鑑項目下設置評鑑指標，各評鑑指標由本府召集相關學者專家訂之，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公告之；第二款之評鑑，得視需要辦理之。

第 七 條 本府應召集相關學者專家訂定學校評鑑指標，並以辦理前三個月公告為原則，專案評鑑指標由本府視需要公告之。評鑑基準如下：

一、評定方式以質量兼重方式就各評鑑項目訂定評鑑指標。

二、各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依下列規定計分：

(一) 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四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

(三) 三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四) 二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五) 一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 零分：量化指標未達百分之五十。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五分，另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以下五等第：

(一) 特優：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 優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 甲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四) 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五) 丙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

評鑑成績甲等以上為通過，乙等以下列為未通過，惟評鑑委員得視評鑑情形增列修正後通過之評鑑結果。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得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評鑑會或受託評鑑機構於進行評鑑前應踐行下列程序：

- 一、依本府公告之評鑑指標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且應於辦理評鑑三個月前報請本府核定並公告之。但專案評鑑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 二、評鑑實施計畫公告後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實施計畫之實施作業，向受評鑑學校詳細說明。
- 三、到校評鑑前應辦理評鑑人員研習，說明評鑑實施計畫內容、評鑑報告撰寫及評鑑倫理規範。
- 四、要求各受評鑑學校應在評鑑人員到校評鑑前先行辦理自我評鑑，並依限準備受評相關資料。

前項第一款評鑑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對象、時間、項目、指標、程序、實地評鑑小組、結果、應用、追蹤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九條 學校評鑑應以實地評鑑方式為之，由評鑑人員前往受評鑑學校，以資料檢閱、校園參觀、入班觀察、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

第十條 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實地評鑑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 一、於評鑑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書初稿，交由本府送達各受評鑑學校。
- 二、對評鑑報告書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書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書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三、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府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四、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理由者，本府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 五、學校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針對評鑑指標二分及二分以下之訪評意見提出改進計畫送達本府，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重要項目。
- 六、整體評鑑成績為優等以上者，本府得予敘獎。整體評鑑成

績列為乙等以下者，於次一學期接受追蹤評鑑。

第十一條 本府得對受託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為本府遴選受委託辦理學校評鑑單位之依據。

第十二條 本府得以評鑑結果做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第十三條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應恪守評鑑專業倫理，並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